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与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分别简称“沈煤集团”、“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瑞投资”与“锦强投资”；合称“资产出售方”）签订了《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及《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资产出售方同意根据2015至2017会计年度（如未能于2015年完成交割，补偿期相应顺延一年）沈阳焦煤资产减值情况，以股份的形式对红阳能源进行补偿”。

现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25010017 号）、《关于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25010016 号）、《关于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25010018 号），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 [2016]评字第 90016 号），经测算需要补偿 9,470,377 股，红阳能源将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340,879,312 股减少为 1,331,408,935 股，注册资本由 1,340,879,312 元变更为

1,331,408,935 元。因此根据《公司法》（2013 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总股本进行修改。

上述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5 日